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各級主管及其他全體員工。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團隊精神及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五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人員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向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 尊重個人及客戶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並以嚴格標準保密同仁資料。同時應公平對待往來之合作夥伴，對合作夥伴及其它商業人士之資料，也應秉持上述原則處理。公司內部則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何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

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八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有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利益之責任，應以客觀及有效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投資等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主管批准後辦理，以防止衝突。

前項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使而有圖己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第十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允許，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二條 妥善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尤其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三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如軟體、影片、音樂、發明專利、書籍雜誌等。

第十四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

第十五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